**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第1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 | --- |
| **時間** | 111年11月19日17時00分 |
| **地點** | 馥田海宴餐廳(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97號) |
| **主席** | **蔡理事長辰璋** | **紀錄** | 黃薇蒨 |
| **出席人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 | 應出席**理事**人數27人應出席**監事**人數9人 |
| 理事實際出席23人、缺席4人監事實際出席7人、缺席2人（實際出席人數30+缺席人數6=應出席理監事人數36） |
| **列席人員** | 略 |
| **主席致詞** | 略 |
| **來賓致詞** | 略 |
| 1. **會務報告**：111年4月30日本會完成第13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改選。由蔡辰彰先生當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

111年8月14日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會110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於10月5日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LINE視訊)通過。1.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111年7月24-31日,由本會教練莊孟家及蔡宛秦率選手胡翔等四名赴埃及參加「2022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共35國145名選手參賽。

111年9月14日至25日,由本會副理事長林炳宏先生率教練劉燊鴻、莊孟家及選手陳均妤等9名赴哈薩克參加「2022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榮獲少年(U19)女子組團體季軍及少年(U19)女子組接力季軍佳績。1. **舉辦全國性競賽**：111年1月19-20日,假本會舉辦111年全國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運動錦標賽,計選手256名參賽。

111年3月25-27日,假本會舉辦111年第44屆全國中正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計選手258名參賽。111年8月21日,假本會舉辦111東原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計選手110名參賽。111年9月24-25日,假本會舉辦111年第15屆全國中正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計選手56名參賽。1. **舉辦裁判**、教練講習會：111年8月17-21日,假本會舉辦111年度A級教練講習會，計8名學員參加,全數通過筆試及術科測試。

111年11月12-13日及11/19-20日,假本會舉辦111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 |
| 案由一 | **審核110年收支決算表、110年資產負債表、會計師查核簽證(附件一.二.三)。**說明說明: 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於年度核銷完畢後,送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110年度收支報表。提請本會第13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視訊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 |
| 案由二 | **審核112年度年度計畫及相關經費(附件四)。**說明: 112年度經費預算表,依業務計畫編列,提請第1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決議：同意通過。 |
| 案由三 | **112年工作計畫(附件五)提案討論。**說明:112年年度工作計畫訂定(預定),提請1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決議:會員提議可在2/11.12舉辦城市盃及選拔賽以配合學校開學日，另秘書長提出C級教練與C級裁判講習會每年均需辦兩場，開放給各縣市委員會申辦。 |
| 案由四 | **111年度會員資格審查(附件六)提請討論。**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力,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決議:同意通過並請會員提醒其他尚未繳費之會員。 |
| 案由五 | **訂定本會人事規章。**說明:本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服務、差假勤惰、考核及獎懲辦法(附件七)。主席提議將人事授權給秘書處訂定人事獎懲規定及相關規範，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決議:同意通過。 |
| 案由六 | **新增六名會員陳瑞昌、詹小榕、郭施杉、林宜楓、劉冠妤、黃茂原。**說明：因熱愛現代五項進而想參與會務，其中除了學生家長也有退役選手，提請1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決議：同意通過。 |
| **臨時動議** | 提案人:楊毅弘理事**動議一.修正各委員會相關成員與內容(附件八)**說明：期望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加入後提升現代五項賽事活動的成熟度及厚植人口。決議：同意通過。**動議二.成立五項人委員會**說明: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九日奉內政部核准立案至今49年，雖然非現今台灣大項目運動，但參與人數絕非少數，更依據國體法第30條及第40條規定，應建立現代五項運動人才資料庫，建議成立五項人委員會，拉近各階段選手距離，增進情感交流，並於本委員會中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利業務運作及推廣。建議名單: 召集人 「賴明助」、副召集人「楊毅弘」吳世雄、鐘一郎、謝東成、莊孟家、任家瑄決議：同意通過並請楊毅弘理事訂定相關規範。**動議三.培養協會賽事人才及專門志工**說明:本會長期辦理賽事，須提升賽事成熟度及精緻度，以符合國內漸漸提升的現代五項運動風氣並依國體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建議行事曆中規劃籌辦各組人才培訓期程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以期參與之人員能定期參與年度規劃賽事。決議：同意通過並請楊毅弘理事訂定相關規範。 |
| **散會** | 18時30分 |